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3 冊

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

張 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張璉著——初版——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民95〕

目2+152面；19×26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第3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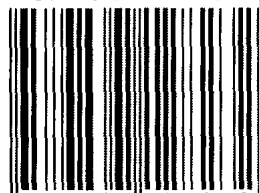
ISBN：986-7128-23-0（精裝）

1. 書業－中國－明（1368-1644）

486.7

95003546

ISBN 986712823-0



9 789867 12823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編 第三冊

ISBN：986-7128-23-0

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

作 者 張 璉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6年3月

定 價 二編 20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

張 璉 著

作者簡介

張璉，女，河南鄧州人，出生於臺灣南投草屯。1979年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畢業，1983年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任國家圖書館（原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之漢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編輯十餘年。1999年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2000年任教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至今，2004年獲該校全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曾任成文出版社《出版與研究》半月刊主編，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等。主要研究領域為明代思想史、明代社會文化史、中國出版史、文獻學等。著作除本書外，有〈天地分合：明代嘉靖朝郊祀禮議論之考察〉、〈明代嘉靖朝宗廟禮制變革與思想衝突之討論〉、〈載道與率情之間——試論明儒陳白沙之儒學傳述方式〉、〈偕我同志——論晚明知識份子自覺意識中的群己觀〉、〈從大禮議看明代中葉儒學思潮的轉向〉、〈從自得之學論朱陸異同〉、〈《三言》中婦女形象與馮夢龍的情教觀〉及〈宋明時代對韓日贈書與書禁探研〉等多部學術作品。

提 要

明代繼蒙元而起，明太祖為重建華夏文風、奠定長治久安之基，締造一個郁郁文哉的大明帝國，開國後即積極建構一套王朝價值系統，做為教化治民、安定社會秩序的最高指導原則。首要之務從建立道德價值觀念著手，特別重視文化的建設，尤其在書籍的徵集、修纂及出版事業，皆不遺餘力的推動，堪稱為明代教化施政的重要表徵，本書從出版與文化的角度出發，深入探討明代教化與政策之間的關聯。

明朝政府自開國以後，即廣徵遺書，鼓勵民間獻書，至正統時，文淵閣藏書已相當豐富。在掌理圖書政策上，除訪求各方遺書外，也編修各類圖書，舉凡史書、禮制書、天文地理……等，都是重要的編纂項目，修纂完成即交付梓印，並廣頒全國，甚至鄰邦，以利大明帝國的政教推廣。

明代中央政府重要出版機構，有司禮監、南京國子監及北京國子監三處。司禮監為內府衙門之一，由宦官主持，其中有「經廠庫」為主要的出版重地，以刊印皇帝御製書為主，堪稱是明代宮廷的皇家出版社。南北二京國子監的「載道所」同為刊印場所，刻書總數量雖不及經廠庫多，但南監因存藏宋、元舊書板，並多次修補舊板與重印流通，對於保存三朝舊版的貢獻頗巨。其他各府部院間或有刻書，唯數量較少。由於刻書出版的機關不同，刊刻圖書的板式、字體、紙張等，皆各具特色。此外，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諸多的圖書，在人為與外在因素的影響，毀損與散佚嚴重，如今存世已屬稀罕。

大明帝國積極建構一套王朝價值系統，其內在思想建構與管制機制，經由圖書徵集、編纂、出版、傳播等系列流程，可充分觀察其文化政策，包括積極的與消極的兩套價值系統。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明代中央政府圖書出版政策	3
第一節 訪求遺書	3
第二節 編修圖書	6
一、明太祖修書	6
二、明成祖修書	7
三、其他諸帝修書	8
第三節 刊刻圖書	9
第四節 頒賜圖書	10
一、賜書於太子太孫	11
二、賜書於臣子	11
三、賜書於藩府	12
四、賜書於學校	13
五、賜書於鄰邦	13
第三章 明代中央政府刻書與出版	17
第一節 司禮監刻書	17
一、司禮監組織與職掌	17
二、司禮監刻書重地「經廠」	19
三、司禮監所刻之書	21
附：明末啓禎年間內府書版一覽表	24
第二節 國子監刻書	28
一、國子監建置與職掌	28
二、「典籍官」及「載道所」	29
三、南京國子監刻書	32
附：西湖書院存入南監之書板一覽表	36

四、北京國子監刻書	48
第三節 各府部院刻書	49
一、詹事府	50
二、禮部	50
三、都察院	51
四、欽天監	51
第四節 版刻印刷之特徵	52
一、刻書態度	52
二、版式特徵	54
三、紙張墨色	58
四、書本裝潢	60
第四章 明代中央政府圖書典藏及散佚情形	61
第一節 圖書典藏處所	61
一、文淵閣	62
二、皇史宬	63
三、行人司	64
第二節 圖書散佚情形	65
一、毀於祝融	66
二、毀於蟲蠹	67
三、人爲破壞	68
第五章 從中央政府出版分析明代的文化政策	71
第一節 積極的文化政策	71
一、制訂禮制律令以導民化俗	72
二、博徵歷代典範以爲臣民殷鑑	74
三、徵訪編修與出版傳播	78
第二節 消極的文化政策	79
一、文字管制與制義拘限	79
二、改編經典與刪削史料	81
三、統制朝廷刊物與管制民間出版	83
第六章 結 論	87
附錄：明代中央政府刊刻之現存書目	91
附 圖	115
附書影	119
參考書目	147

第一章 緒 論

雕版印刷肇始於隋唐〔註1〕，最初印刷多為民間私刻，政府刻書則源自五代。五代後唐時，有國子監刊刻《九經》，《舊五代史》云：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

刻版印賣。〔註2〕

按《九經》自後唐長興三年二月（932）初刊，至後周廣順三年（953）完成，前後共歷四朝，雖是在變亂之中，仍能完成浩繁之《九經》雕刻，可知創始之不易也。自五代為官府刻書奠下基礎後，歷代政府皆以「刻書」印刷為文化建設之重要部分。

北宋政府繼承五代官刻之方針。如宋太祖開寶四年（971）開雕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983）始告完成之《大藏經》，凡五千四十八卷，為歷史上刊印之第一部大書。太宗、真宗時先後刻成著名四大類書——《太平御覽》一千卷、《文苑英華》一千卷、《太平廣記》五百卷（以上太宗時刊成）及《冊府元龜》一千卷（真宗時刊成），刊後印刷流通於全國。又太宗端拱、淳化年間（988～994）命國子監重行校刻《九經》，開雕四史，及《說文解字》等書；仁宗時命國子監雕印醫書等等，由是政府刻書範圍日益擴大。南宋政府繼續北宋之傳統，高宗曾令國子監將各地官署所刻書版匯集於監中，繼續印行，並刊印許多尚無刻本之書，故南宋國子監之刻本，包括經史子集，種類繁多。

國子監為宋代中央政府主要刻書機關，所刻之書稱為監本，北宋監本今大多亡佚，現存宋監本以南宋監本為主，且大半迭經修補過。宋代政府刻書除國子監外，

〔註1〕孫毓修主張起於隋朝，見氏著《中國雕板源流考》：「以今考之，實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五代，精於宋人。」（台北：商務印書館，1964），頁1。張秀民主張起自唐朝，見氏著《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影響》：「中國雕板印刷術大概起源於七世紀初年（636年左右）。」年代為貞觀年間。（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頁47。

〔註2〕《舊五代史》卷四三（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崇文院、秘書監、司天監亦曾刊刻書籍，今皆罕有傳本。元代官刻機關以興文署為主，興文署隸屬秘書監，掌管刊刻經史子集板本。以刻胡三省註《資治通鑑》最爲有名，此外亦刊蒙古文譯本，如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刊刻之《孝經》、武宗至大四年（1311）刊刻之《貞觀政要》，仁宗時刊刻之《大學衍義》、《列女傳》等均爲其例〔註3〕，唯元代享國甚短，故所刻之書不多。

明代官刻事業較諸前列朝代更顯發達，自明代始有「內府刻本」，爲皇家專屬的出版機構，由司禮監的太監主持，設有「經廠」專司刊刻書籍，所刊之書泰半爲經史讀本、國家政令及皇帝御製之書。此外，國子監亦掌刻書，分爲南北二京國子監：南國子監刻書較多，又因所收藏宋元舊版之故，於是補刊舊版亦成爲主要刻書工作之一；北京國子監自明中葉起逐漸取代南監地位，刻書多以南監印本爲依據，然脫漏錯誤之處頗多。明代各府部院亦行刻書，唯數量不多，留傳至今者更爲稀少。此外各地藩府刻書，亦屬官刻事業，唯不直接代表「中央政府」，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清代官刻受明代的影響，主要亦集中於內府的武英殿，刊印之書包括經史子集及各種「御批」、「欽定」等書，以康熙、乾隆兩朝爲最盛，道光以後內府刻書便漸趨衰微。

自五代至清末，歷代中央政府出版數量最多者，以明清兩代稱盛，明中央政府刻書卷帙之浩繁，種類之眾多，可從明代的書目窺知，只是歷經五百年餘年後，傳世者相對銳減許多，且分散於世界各地。

明王朝歷經「中國之禮變易無盡」〔註4〕的蒙元手中建立，開國後亟力恢復華夏文化與各項典章制度，明代前幾朝皇帝尤其垂意於文化的建設，一方面爲鞏固皇家政權，達到文化統御的目的；一方面爲教化治民、安定社會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奠定國家的長治久安，當王朝的價值系統，隨著各項禮法律令的制定與實施而日益穩固，則圖書出版正是推動文化政策的有效環節。

本書旨在討論明代中央政府如何訂定其圖書出版策略，包括蒐羅前代遺書、訪求各地佚書，以及編纂刊印傳播等方面；考察中央政府的書籍典藏與散佚的情形，並進而分析明王朝的文化政策，全書分爲六章，第一章爲緒論；第二章討論明代中央政府圖書出版政策；第三章討論中央政府的刻書與出版；第四章討論圖書典藏與散佚情形；第五章從中央政府出版分析明代的文化政策；第六章結論。

〔註3〕元·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元明宮廷史》第一冊（台北：偉文圖書公司，1967）。

〔註4〕《明太祖實錄》卷八二。

第二章 明代中央政府圖書政策

有明開國以後，帝室即深知文化教育之重要，而文化教育之推行，首在圖書典籍之利用，因而多方訪求遺書，或向民間購買舊書等，其目的皆爲了保存史料與圖籍。在廣徵遺書之餘，復著力於各項典籍之編纂，並廣爲梓行，頒賜國內臣民，包括皇室子孫、朝廷百僚、各藩府王及各級學校，更廣及鄰近屬國，不但便利政府政令之傳布，更作爲其立國治民之手段。茲就明政府在圖書方面所採之措施，略分爲四節加以探討之。

第一節 訪求遺書

明太祖雖起自布衣，出於僧寺，然其對於文化遺產之珍視，實不亞於一般儒者，在其未得天下之前，各地尙在兵燹紛亂之際，即著意訪求遺書，及至統一天下，更數次詔示臣民廣求遺書，保存故宋前元圖籍，並除去書籍稅，鼓勵民間獻書。元末至正廿六年（1366）五月，明太祖未登基前，即「命有司博求古今書籍」〔註1〕，洪武元年（1368）四月，復下令訪求古今典籍，並藏之秘府，以資閱覽，當時太祖謂侍臣曰：

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後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遺書，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闡聖學，又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宮中無事，輒觀孔子之言，如節用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師表。〔註2〕

〔註1〕清·龍文彬，《明會要》卷廿六，〈學校〉下云：「丙午五月庚寅命有司博求古今圖籍」按丙午年即元至正廿六年，乃明太祖登基之前兩年（台北：世界書局，1963）。

〔註2〕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廿二，〈朝端大政〉，頁409。（台北：學生書局，1965）。

太祖以漢武帝爲師法之對象，以孔子爲經國之良師，因是倍愛圖籍。元年八月徐達、常遇春率兵進入元都，「盡收圖籍，而封府庫」〔註3〕並將秘閣所藏之書悉解送金陵，同時太祖下詔：「書籍筆墨農器等物，不得收取商稅」〔註4〕同年九月「克燕京詔」中亦曾指示：

秘書監、國子監、太史院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戶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已令總兵官收集，其或迷失在軍民之間，許赴官送納。〔註5〕

該批解送至金陵之圖書，太祖爲有效管理，乃先設秘書監丞負責，其後再改由翰林院典籍官掌理。至於散在民間之遺書，則由禮部派人至各地購買，由於政府之鼓勵，民間百姓有好書者，皆樂意獻上。如洪武廿三年（1390）十二月福建布政使司進呈《南唐書》、《金史》、《蘇轍古史》三書，便是其例。

徵書工作成祖繼之不輟。永樂四年（1406）四月成祖親至御便殿，翻閱書史，詢問文淵閣（原南宋文淵閣）藏書情形，大學士解縉對以尙多闕略，成祖則謂：「士人家稍有餘資，皆欲積書，況於朝廷可闕乎？」〔註6〕遂召禮部尙書鄭賜，四出購求書籍，不計較圖書之價值，凡朝廷所需要之書，悉數購回，成祖又曰：

置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皆欲遺子孫，朕積書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註7〕

成祖好書、愛書情形，實可與太祖相比美。

成祖以金陵非其帝業發跡之地，於登基不久，藉就近防衛邊患之由，積極興建北京都城，在尙未移都之前，已將南京文淵閣所貯之書漸次北移。永樂十七年（1419）三月命侍講陳敬點檢文淵閣中藏書，各取一部移藏新都，餘仍留閣中。取出之書，由皇太子與修撰陳循督運，計裝船十艘，載書百櫃，送達北京。〔註8〕永樂十九年（1421）正式移都北京，皇家藏書精華，從此永儲北京。

送經成祖下令北遷之書，集中度藏於北京左順門北廊。至英宗正統六年（1441）楊士奇授命移左順門北廊之書於文淵閣東閣，逐本點檢，編置字號，輯成《文淵閣

〔註3〕《明太祖實錄》卷卅四。

〔註4〕明·傅鳳翔，《皇明詔令》卷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註5〕《明太祖實錄》卷卅五。又明·傅鳳翔，前引書，卷一。

〔註6〕《明成祖實錄》卷五三。

〔註7〕前引書，卷五三。

〔註8〕《明會要》卷廿六，〈學校〉下，頁419。又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文淵閣書目跋〉（台北：世界書局，1964）。

書目》，各書均鈐蓋「廣運之寶」朱文印璽，以作識別。〔註9〕當時文淵閣已貯藏明開國以來之御製書及四部等書，復與自左順門北廊移來宋金元三代之書匯而為一，此批圖書包括宋之宣和殿、太清樓、龍圖閣三館閣圖籍；金之伊洛諸書；及舊元京師所藏與江西杭州書板。〔註10〕至此，文淵閣始有書目可資檢尋，今觀《文淵閣書目》共載書四萬三千二百餘冊，其蓄積之豐、縹緗之富，不難想見。

孝宗弘治年間（1488～1505）內閣藏書及書板，由於疏於管理，書籍或散佚、或湮沒、或蟲噬、或被盜，已不及明初所藏十分之一。弘治五年（1492）大學士邱濬鑑於經籍之廢墜，上表請求徵求遺書，並設置藏書之所，妥善典藏。邱濬言：

今承平百年、中外無事，烏可使經籍廢墜？前代藏書之多，有至廿七萬卷者，近內閣書目不能十一，數十年來，在內未聞考校，在外未聞購求，及今失之，恐遂放佚。今請敕內閣所藏書籍，令學士以下，督典籍官，彙若干冊，冊若干卷，檢其有副本者，分貯一冊於兩京國子監。若內閣所無或不備者，乞敕禮部行天下提學官，榜示購訪，俾所在有司，校錄齎呈。其藏書之所，一在京師，曰內閣、曰國子監，一在南京，曰國子監，使一書而存數本，一本而藏三所。〔註11〕

孝宗嘉納其建議，下令行之，自是展開明中葉之徵書工作。

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御史徐九皋核査歷代藝文志，遇有不全之經籍，則尋至士民之家，借回原本送官謄寫，謄畢再發還。世宗復敕命翰林院檢查祕閣所貯藏之經籍，有無缺遺，並詳列其目，凡歷代藝文志所載之遺書、及明朝名臣碩儒所著述之文集，有補於世教者，併入收採貯藏。

由以上史實，足見有明一代，垂意經籍之一般情形，上有帝王之督導，下有臣民之用心，朱明對圖書之政策，蓋自蒐集遺書入手，其後編纂各類圖書，用以作為立國治民之基礎。

〔註9〕《明史·藝文志》云：「正統間，士奇等言：『文淵閣所貯書籍，有祖宗御製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向貯左順門北廊，今移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成書目，請用寶鈐識，永久藏存。』」制曰：『可』。

〔註10〕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十四，〈文淵閣書目跋〉：「洪容齋隨筆亦云：『宣和殿、太清樓、龍圖閣所儲圖籍，靖康蕩析之餘，盡歸於燕。』」元之平金也，楊中書惟中于軍前收伊洛諸書，載送燕都，及平宋，王承旨構首請輦送三館圖籍，至元中又徙平陽經籍所于京師，且括江西諸郡書板，又遣使杭州，悉取在官書籍板至大都。」

〔註11〕清·龍文彬，《明會要》卷廿六，〈學校〉下，頁420～421。

第二節 編修圖書

明代政府重視文治，於廣徵遺書之外，復大量編撰圖書，其編修書籍之眾之夥，實非前代所可比擬。除各朝之《起居注》、《實錄》外，還多次修纂前代史書，如《宋史》、《遼金史》、《元史》均敕令儒臣修纂，此外又留意宋元舊板《十七史》之修補梓行，及《宋元綱目》、《歷代通鑑綱目》等書之編訂，至於敕修及御製之圖書其例尤多，故明中央政府製作之鴻備，實遠邁前代。在此依時代之先後，將明政府修撰圖書分為三個時期，分別予以討論，藉此說明朱明政府修書工作之宏偉。

一、明太祖修書

明太祖未即位前，除訪求遺書外，亦下令編輯諸書，首先於元末至正廿五年（1365）六月，命滕毅及楊訓文二人蒐集自古以來無道之君王，諸如夏桀、秦始皇等之生平事蹟，編輯為書。太祖於此書進呈時曰：「往古人君所為善惡，可為龜鑑，吾所以觀此者，正欲知其喪亂之由，以為戒耳。」〔註12〕次年（1366）十月又命儒士熊鼎、朱夢炎等修《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以作為不讀書之公卿子弟，與民間農商子弟平日口頭朗誦之書，使之亦能通曉大義，以達化民成俗之目的。明太祖在未著龍袍之前，已有帝者之憂，其後之喜愛修書，亦可以推見。

有明開國不久，太祖著手詔修史書，先是洪武二年（1368）二月詔修《元史》，以宋濂、王禕為總裁，太祖手諭曰：

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行事見於當時，是非公於後世，故一代之興衰必有一代之史以載之，……今命爾等修纂，以備一代之史務，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庶合公論，以垂鑒戒。〔註13〕

由此諭告中，可知明太祖深悉修史之重要。同年七月太祖復遣儒士歐陽佑等十二人，前往北平、山東等處，探訪故元元統年間及至正廿六年之事蹟，以增補《元史》之闕略，次年（1369）再開史局續修《元史》，至七月始告完成。洪武十二年（1379）六月，太祖以《春秋》一書中所載列國之事，時見錯誤，難於考索，遂命東宮文學傅藻等重行纂錄，分列國並以事類聚之，首列周王之世，次為列國，固持著內中國而外夷狄之正統觀念，致使諸事之終始，秩然有序，是書編成後，賜名為《春秋本末》。

除史書之編修外，尚編修不少國家典章制度之書。洪武二年（1369）八月修纂

〔註12〕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廿二，〈朝端大政〉第廿二，頁409。

〔註13〕前引書，頁410。

《禮書》，隔年九月編輯朝會、燕享、樂舞及升降儀節等各禮制為《大明集禮》。十八年，太祖為整肅胡風，去除蒙元舊習，特編訂《大誥》及續編、三編以鑑戒臣民，此書於當時流傳最廣。廿六年（1393）編有《諸司職掌》，詳列各官吏之職掌範圍。廿八年（1395）十一月編成《禮制集要》，十二月完成《洪武志書》之修纂。卅年（1397）正月頒布《為政要錄》。

此外，在天文地理方面，亦有所編纂。洪武三年（1370）編成《大明志書》，是書編類明初各州郡之地理形勢，並述其形成始末。十年（1384）《大明清類天文分野》編訂完成。廿七年（1394）詔修《寰宇通志》，全書共分八目，統合全明之版圖，並詳加說明。

太祖以修書為教化之主要目的，因而編修許多鑑戒之書，一來藉圖書傳達己意，二來以文字警示臣民知所戒範，如教導皇室子孫之書有：《祖訓錄》、《存心錄》、《辨姦錄》；教導各藩王之書有：《昭鑑錄》、《永鑑錄》等；又有《臣戒錄》、《相鑑》、《志戒錄》、《武士訓誡錄》、《世臣總錄》等，以鑒戒臣子。〔註14〕

二、明成祖修書

明成祖即位後，亦重文治，當時敕令編修之圖書，以《永樂大典》最受儒林重視，該書為我國歷史上最大之類書。成祖乃以靖難兵變，入南京奪位登基，頗受非議，於是冀借稽古右文之舉，消弭草野私議，遂於永樂元年（1403）七月召集天下學士，從事纂修工作。成祖諭翰林學士解縉等曰：

天下古今事物散載各書，編帙浩穰，不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察之便，如探囊取物爾。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摘不廣，記載大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理、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為一書，毋厭浩繁。〔註15〕

翌年（1404）十一月解縉等進呈纂錄之韻書，賜名為《文獻大成》。後來成祖以《文獻大成》尚多未備，遂下令重修，開館於文淵閣，集四方宿學老儒之心力，藉千百生員之手繕寫，前後歷三年之久，於永樂五年（1408）十二月始告完成，凡二萬二千九百卅七卷，匯成一萬一千零九十五冊，成祖親製序文，再賜名為《永樂大典》。

永樂初年編修之書尚有：元年（1403）完成《古今列女傳》，及二年（1405）纂

〔註14〕前引書，頁409～422。

〔註15〕《明太宗實錄》卷廿一。

成《文華寶鑑》。《文華寶鑑》乃擴充太祖時編訂之《祖訓錄》，采輯自古以來之嘉言善行，及有益於太子行爲準則者爲書，以教授太子，俾使「庶幾成其德業，他日不失爲守成令主。」〔註16〕

永樂十二年（1414）十一月成祖復命學士胡廣等纂修《五經》、《四書》及宋儒所著有關性理諸書，並諭曰：

《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其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之羽翼，然各自爲書，未有統會，爾等亦聚類成編，二書務極精備，庶垂後世。〔註17〕

於是下令開館於東華門外，以胡廣爲編修總裁，朝臣與四方學士共同參加纂修工作，次年（1415）九月編成《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大全》，並命禮部刊印，頒布天下。

十四年（1416）命儒臣采輯古今名臣奏疏彙編爲《歷代名臣奏議》。十六年（1418）六月纂修《天下郡縣志》。次年（1419）三月編輯《爲善陰騭》、《孝順事實》等勸善書。

三、其他諸帝修書

自仁宗至武宗近百年之間，諸帝編書，無論質或量，均不能與明初二帝相比。仁宗洪熙元年（1425）命楊士奇編纂爻卦本義之要旨，賜名爲《周易直指》。士奇又以《周易》備載象象十翼之辭與修齊治平之道，遂請爲編輯，於次年（1426）輯成，仁宗翻閱此書後大爲讚賞，賜名爲《周易大義》。復命將已成編之《尚書直指》、《春秋直指》等書，各置一冊於齋閣書殿及皇宮內室，以備不時觀覽。宣宗宣德間（1426～1435）編有《歷代臣鑑》、《外戚事鑑》及從經傳子史中采擇嘉言善行編成之《五倫書》，此書編修至英宗正統十三年（1448）才告完成。景帝景泰間（1450～1456）纂修《宋元綱目》及《寰宇通志》。英宗復辟後，於天順間（1457～1464）將永樂年間未編成之《天下郡縣志》，及景泰時修成未刊之《寰宇通志》合併重修爲《大明一統志》。憲宗成化間（1465～1505）爲繼洪武、永樂二朝之後編修書籍較多之時期，首先於成化三年（1467）九月編成《聖朝儀文法制集》；次爲十一年（1475）四月商輅進呈《宋元通鑑綱目》；十二年（1476）十一月編成《續資治通鑑綱目》；十三年（1477）完成續編《宋元通鑑綱目》，及十九年（1483）之《文華大訓》等五部書。孝宗弘治間（1488～1505）完成《大明會典》與《歷代通鑑纂要》之修纂。

〔註16〕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廿二，〈朝端大政〉第廿二，頁414。

〔註17〕前引書，頁415。

自世宗嘉靖至明末百廿年間，唯嘉靖朝四十五年中編修之書較為可觀。世宗嘉靖五年（1526）孫承恩采輯三代至宋元以來，凡可為人君法戒之事蹟，綜括成六十韻詩，獻於世宗，世宗賜名《鑒古韻語》；六年（1527）兵部尚書張璁獻自撰之書《大禮要略》，世宗下令史館重加纂述，名為《明倫大典》，至七年（1528）六月完成，命交付史局刊行天下。廿年（1541）編修《典都志》、《承天府志》。廿三年（1544）重新纂錄《躬集醫方選要》、《御製外科集驗方》，並下令梓行。廿四年（1545）將前帝所撰之《御製文集》、《聖學心法》、《五經四書大全》、《性理大全》及《廿一史》重行抄錄，另續纂《大明會典》。四十一年（1562）內府中三殿閣失火，及時救出《永樂大典》，世宗因《大典》之倖免焚燬，特下重錄一部，以備來日之不虞，謄寫之副本貯存於皇史宬。四十五年（1566）二月史館進呈《承天大誌》，三月增修是書。

嘉靖以後書籍纂修不多，僅有穆宗隆慶三年（1570）重修李默所撰之《大明輿地圖》；神宗萬曆四年（1576）重修《大明會典》，六年（1579）編成《宗藩事例》、《宗藩要例》。明末啓禎年間，則有熹宗天啓四年（1624）校訂《大學衍義補》，五年（1625）纂修《宗藩限錄》，六年（1626）六月《五朝要典》編成，並刊布天下。思宗崇禎三年（1630）增修《大明會典》，九年（1636）大學士徐光啓與西方學者修正曆法，編成《崇禎曆書》。

有明一代編修之書不下數百部，其成果可自正統間文淵閣書目（楊士奇撰）及萬曆間內閣藏書目錄（張萱撰）略窺其貌，以上述及之修書情形，僅其梗概而已。朱明於修書時，嘗為使圖籍更臻完備，屢次不厭其煩予以增補或重修，其編纂精神，誠為可佩。

第三節 刊刻圖書

明政府編修之書既多且眾，為廣流傳，除起居注、實錄等書為手鈔外，泰半皆交付刊印，如此則印本可散布全國，書板亦可貯藏至後代。明政府刻書機構有：司禮監、南北京國子監，及禮部等各府院，而以國子監與司禮監為主要刻書中心。

我國歷朝國子監設置由來已久，一方面是國家培育英才最高學府，一方面刻印書籍傳遞知識。國子監刻書最早始見於五代後唐校勘《九經》，並雕印鬻賣。^{〔註18〕}此後，宋明兩代亦以國子監為政府首要刻書處所。明代國子監有南北之分，「南京國子監」於洪武十五年（1382）由國子學擴建而成，亦稱「南雍」。「北京國子監」於

〔註18〕《舊五代史》卷四三（台北：藝文印書館，1982）

永樂元年（1403）設置，十九年（1421）成祖遷都北京後，改為「國子監」，亦稱「北雍」。

南北兩雍刻書大略可分為三種類型：

一、修補宋元舊板，再行刊印者，如校刊《十七史》。

二、刊刻御製或敕編之書，如《大明律》、《資世通訓》等。

三、國子監自行刊刻之書，又可分為重刊明以前之書，如：《朱子語略》、《戰國策》等，及新刊明人之著作，如：唐順之所編《荊川先生右編》，楊時喬撰著《皇朝馬政記》等書。

另一重要刻書中心為司禮監，司禮監乃明內府衙門十二監之一，是宦官中職權最大者，由於宦官偏居內府，接近皇帝，於是便於掌權，皇帝御製之書多經其手雕造，司禮監內設有經廠庫，專掌書籍刊刻及版印貯藏。《明代版本圖錄初編》云：

明內府雕板，閹寺主其事，發司禮監梓之，納經廠庫儲之，凡所刊者，

即稱之經廠本。沿習既久，莫溯其源。〔註19〕

今僅知宣宗宣德間內府設內書堂，太監始通文墨，然內府雕刊書籍，則自洪武時即有矣。現存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相鑑》殘本（僅存十卷）即洪武十三年內府刊本，然司禮監開始刊刻書籍之確切時間，已難考其始末。

除南北國子監與司禮監外，其他政府各府部院，如秘書監、禮部、吏部、都察院、欽天監、太醫院等亦間或有刻書，多以刻印當代撰著之書為主，其刊刻數量遠不及前三監。

明代政府刻書有一特點，即政府所刻之書，只許民間依樣翻刻，不准另刻。曾有民間書坊依據官刻書，改刻成袖珍版，款制褊狹，文字多有差訛，故福建等處提刑察司，以「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坊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註20〕之由，議呈巡按察院，請「將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儲。」〔註21〕並拘各地刻書匠到官府，發給每匠一部官刻之書，嚴督其刻書，務要照官式翻刻，若有違官式者，則問重罪並毀板，由此足見明時刻書法制之嚴。

第四節 頒賜圖書

明政府在典籍之編修與刻印上，投注不少心力，其目的乃在傳布有利於推行政

〔註19〕顧廷龍、熊承弼，《明代版本圖錄初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註20〕清·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七（台北：世界書局，1974），頁179。

〔註21〕前引書，頁179。